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發展觀光條例	發展觀光條例
版本條文	1110503	1080531
第二十九條 (修正)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理由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修正)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來源：立法院】

	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理由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二條 (修正)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來源：立法院】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理由	修正通過。 ☐ ☐	
第三十六條 (修正)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理由	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 二、依原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窒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	

【來源：立法院】

	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 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	
第五十三條(修正)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修正通過。 ☐ ☐	
第六十條(修正)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

【來源：立法院】

		活動。
理由	一、水域遊憩之活動經營方與從事之參與方，雙方對彼此具備之保險利益乃未相符保險法第十六條所明列之(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等，共計四類關係。 二、鑑於前述，是以水域活動經營者實務上欠難逕予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本條文之修正乃相助經營方無法逕為遊客投保之困境。 三、考量第二項具營利性質者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之行為，相比其未依第三項規範，落實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兩者之間，於前者所侵損之利益更具衝擊生態與環境保育、國土、海洋保育及相類所繫為公共利益並維持之對象，而後者尚僅為所求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保險給付之基本保障。爰考量情節與影響所及之不同，再修正第二項罰鍰。	